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碩閔
電話：03-3322101~61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21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專案存查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列入電腦管制

理事長 韋多芳
20200409

✓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黃欣怡 4/9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3月30日府環水字第1090014886號、
10900148861號公告解除本市順倉股份有限公司(本市大園區北港段17-3地號)所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並逕依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4月1日府環水字第10900746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京澄
電話：03-3386021 ext 1303
電子信箱：00955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074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74614_Attach01.docx、1090074614_Attach02.pdf、
1090074614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3月30日府環水字第1090014886號、
10900148861號公告解除本市順倉股份有限公司(本市大園
區北港段17-3地號)所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污
染管制區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並逕依權責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規
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告)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(含附件)、行政院
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順倉
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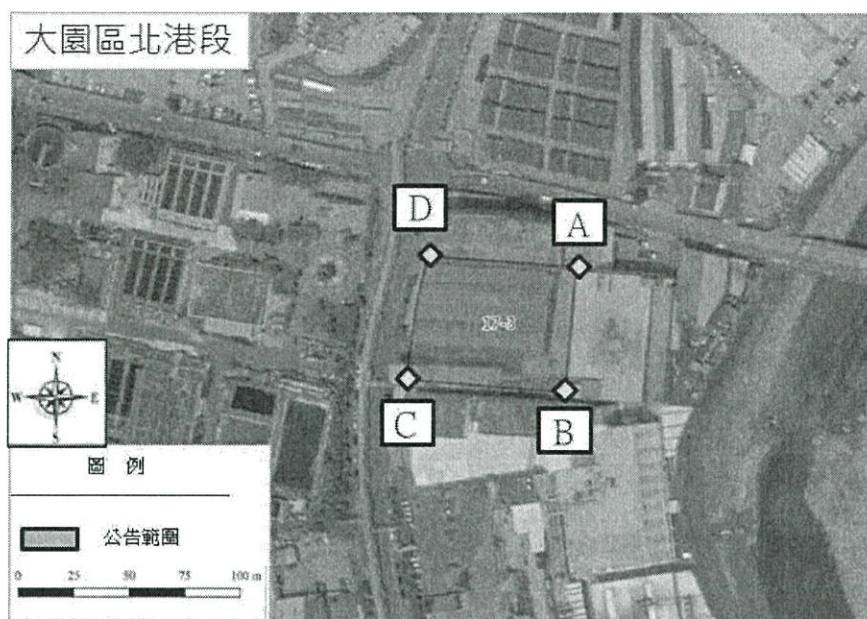


建照科 109/04/01 15:56



2H1090021900 有附件

大園區北港段17-3地號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附圖



公告地號：大園區北港段17-3地號

公告面積：3,967m²

解列地號：大園區北港段17-3地號

公告面積：3,967m²

點位	X座標 (TWD97)	Y座標 (TWD97)	點位	X座標 (TWD97)	Y座標 (TWD97)
A	267795	2734373	C	267719	2774323
B	267791	2774317	D	267728	2774378

註：

- 1.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014886號
附件：場址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順倉股份有限公司所在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17-3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3月26日環署訴字第1020105902號訴願決定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前以102年10月4日府環水字第1020704640號公告順倉股份有限公司所在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17-3地號土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，經本府依據「106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於106年8月30日進行土壤污染驗證結果、「108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於108年6月27日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驗證結果、108年11月15日進行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，土壤檢測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地下水檢測濃度仍高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，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103年3月26日環署訴字第1020105902號訴願決定書，撤銷順倉公司地下水污染物「萘」項目污染行為人，地下水污染來源不明確，故予以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。

市長鄭文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0148861號
附件：場址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順倉股份有限公司所在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17-3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3月26日環署訴字第1020105902號訴願決定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前以102年10月8日府環水字第1020705364號公告順倉股份有限公司所在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段17-3地號土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列管，經本府依據「106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於106年8月30日進行土壤污染驗證結果、「108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於108年6月27日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驗證結果、108年11月15日進行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，土壤檢測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地下水檢測濃度仍高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，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103年3月26日環署訴字第1020105902號訴願決定書，撤銷順倉公司地下水污染物「萘」項目污染行為人，地下水污染來源不明確，故予以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鄭文燦